#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规〔2023〕9号

##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养老社区试点建设运营管理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西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顺昌县养老社区试点建设运营管理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顺昌县养老社区试点建设运营管理扶持办法（试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探索解决空心村、偏远村留守老人集中安置、集中养老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养老社区试点建设运营管理扶持办法。

**一、养老社区运营补助标准。**养老社区参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标准，每年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运营补助（照料中心运营补助2万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二、有关税费减免。**养老社区参照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配套费；享受免收餐饮许可、卫生许可和卫生监测费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顺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养老社区建设用地支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充分考虑当地人口老龄化情况，会同发改、住建、养老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对养老社区建设用地需求做出科学合理规划，把养老社区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保障养老社区所需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四、养老社区建设资金扶持。一是**在旧村复垦项目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分配上对实施试点项目乡镇予以倾斜，除必要的成本及县级统筹外，交易资金由乡镇统筹安排投入项目建设使用。**二是**在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考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五、医疗政策扶持。一是**对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社区内设的医疗机构（包括康复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需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应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及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可实行单独序列审核管理。**二是**无内设医疗机构养老社区，应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签订医护协议，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六、土地银行和森林生态银行扶持。**优先收储入住养老社区老年人承包的土地和林地，增加老年人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七、公益慈善扶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帮扶养老社区，到养老社区开展爱老助老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慈善总会）**

**八、探访关爱服务。**社工站及志愿者服务队伍，把入住养老

社区的老年人纳入探访关爱服务范围，不定期为入住养老社区的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妇联、残联）**

**九、其他事项**

（一）首批试点乡镇为建西镇。

（二）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